

佛冈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

佛社保追字〔2026〕5号

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

佛冈县中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转发关于做好2023年失业保险基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，经核查，我局于2022年6月向你单位发放了2021年度的稳岗返还12574.15元。你单位2021年度的失业率为7.5%，高于5.5%的符合发放标准，故不符合2021年度稳岗返还的发放要求。现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2021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12574.15元退回以下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账号：44050176030100002131-0003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

行号：105601000012

请在退回时备注：佛冈县中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退回失

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。

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陈先生

电话：0763-4284017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文康路 65 号劳动社保大厦二楼 9 号窗

佛冈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6 年 9 月 30 日